

漯河市郾城区 G240 国道漯河段“6·13”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漯河市郾城区G240国道漯河段“6·1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调查组

2024年8月26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
(三) 现场道路及交通环境情况	2
(四) 涉事路段交管部门基本情况及当天勤务安排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等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报警受理与处置情况	3
(三) 应急处置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4
三、伤亡人员情况	4
四、检验鉴定情况	5
(一) 酒精含量检验情况	5
(二) 尸体检验情况	5
(三)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6
(四) 其他调查情况	7
五、原因分析及责任	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8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8
(一) 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8
(二) 排查道路隐患，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稳定	8
(三) 调整勤务部署，加强酒醉驾等各类违法查处	9
(四) 严查货车违法，开展货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9
(五) 强化宣传教育，警示引导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10

漯河市郾城区G240国道漯河段“6·1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13日，我市郾城区裴城镇三丁村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豫LU9567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马晓峰，男，汉族，1976年07月23日出生，住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马庄村2组166号，身份证号：411123197607239552；驾驶证档案编号：411100529804，准驾车型：C1，2016年01月08日初次领取驾驶证，结业于漯河金诚驾校，证件有效期至2032年01月08日，发证机关：河南省漯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豫LU9567号小型轿车，经查询，近三年马晓峰有1项交通违法行为。

2、豫K572FU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洪志仁，男，汉族，1970年08月29日出生，住址：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周庄村211号，身份证号：411122197008292515；驾驶证档案编号：411100370316，准驾车型B2，2011年03月24日初次领证，结业于临颍县金龙驾校，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4日。发证机关：河南省漯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豫K572FU 轻型仓栅式货车，经查询，近三年洪志仁有11项交通违法行为。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豫LU9567小型轿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马粉鸽，住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竹园路12号。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01月08日，核定载客5人，事发时实际载客3人，车辆状态：正常。

保险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交强险投保于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舞阳营销服务部，另有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司机座位保险15万、乘客座位15万)三责险200万。经查询，近三年该车有1项交通违法行为。

2、豫K572FU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志仁便利店(该便利店不存在实体店)，登记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胡寨村6组，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核定载质量1580KG，实际载货质量12410KG，车辆状态：正常。交强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无商业险。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检验有效期：2025年03月31日，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有效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03月31日。经查询，近三年内有3条交通违法行为。

(三)现场道路及交通环境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郾城区裴城镇G240国道835Km+400M处，G240国道呈南北走向，双向两车道，中央无隔离设施，有非机动车道，路面平整，道路施划有标线，机动车道间施划有黄色虚线，事故地点无路灯照明。经排查，该路段近3年内未发生过死亡交通事故，未被列为危险路段。

(四)涉事路段交管部门基本情况及当天勤务安排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是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郾城大队辖区，郾城大队现有在编民警15人、工勤19人、辅警60人，全区413平方公里下辖3个街道、6个镇。大队下设4个路面执勤中队、1个事故中队、1个机动中队、1个案件中队。当天有1个路面执勤中队负责该路段巡逻，实行24小时工作制，由副大队长带班。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等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06月13日22时33分许，马晓峰驾驶豫LU9567号 小型轿车，乘坐人高青民、李超伟，沿G240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G240国道835Km+400M处超车时，与由北向南洪志仁驾驶的豫K572FU轻型仓栅式货车(蓝牌)相撞，造成马晓峰、高青民、李超伟三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 报警受理与处置情况

2024年6月13日22时34分，漯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事故电话报警，迅速指令郾城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迅速报了120急救中心。交通事故民警于23时18分，抵达事故现场处置。到达现场后，发现1辆小型轿车车头朝北于道路中间黄色虚线以西，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朝南于道路黄色虚线以西，两车为车头正面碰撞，并有三人被夹于驾驶室、副驾驶、后座位置，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实施救援，救出驾乘人员三人，经120医护人员确认三人已无生命体征。

(三) 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13日22时36分，漯河市交通管理支队郾城大队于接市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后，于当日23时18分到达现场。漯河市“120”指挥中心于2024年6月13日22时35分接“110”转接后立即调派漯河医专二附院出车，于当日23时19分到达现场，发现现场共有两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其中豫LU9567号小型轿车严重变形，车内3名乘客经确认均当场死亡；豫K572FU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损坏，驾驶员洪志仁无受伤。民警立即将此情况报市局指挥中心，与此同时消防人员从豫LU9567号小型轿车内救出伤亡人员。

事故发生后，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重要紧急信息收集报送工作规定》要求立即逐级上报。郾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启动《漯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市支队、大队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现场成立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抢险救援组、现场勘查组、交通管控组、事故调查组、舆情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八个工作小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应急消防人员争分夺秒，全力施救；**二是**做好现场证据收集工作，落实现场防护措施，尽快清理事故现场恢复交通，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三是**全力开展调查取证，对涉及人员、车辆轨迹、视频监控等进一步研判分析，完善固定证据；**四是**积极联系死者家属，及时、妥善做好安抚工作；**五是**积极疏散围观群众，未出现舆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队长宋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袁坤亚等先后赶到现场指导，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4年6月13日23时18分，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郾城大队事故中队按照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规范进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现场豫K572FU轻型仓栅式货车右后轮刹车痕迹起点处西侧路边有路桩为835公里加400米公里标，现场勘查中将该公里标作为现场勘查基准点，两车均位于道路中心线西侧机动车道内，豫LU9567号小型轿车的车头发动机舱嵌入豫K572FU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下方。

三、伤亡人员情况

马晓峰，男，汉族，身份证号：411123197607239552，住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马庄村2组166号，系(豫LU9567)小型轿车驾

驶人，当场死亡。驾驶证信息：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至2032年01月08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高青民，男，汉族，身份证号：411123196903039518，住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马庄村3组45号，系（豫LU9567）小型轿车乘车人，当场死亡。

李超伟，男，汉族，身份证号：411123197803022510，住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宋岗村9组210号，系（豫LU9567）小型轿车乘车人，当场死亡。

四、检验鉴定情况

（一）酒精含量检验情况

1、事发后经对豫LU9567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马晓峰进行现场抽血，经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检测化验血中乙醇成分含量为256mg/100ml。

2、豫LU9567号小型轿车乘坐人高青民、李超伟进行现场抽血检测，经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酒精检测化验高青民血中乙醇成分含量为156mg/100ml。未检出乘坐人李超伟血液中有乙醇成分。

3、豫K572FU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洪志仁进行现场呼气酒精测试，未检测出乙醇含量。

（二）尸体检验情况

1、漯河市公安局郾城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书（漂公郾鉴病【2024】3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马晓峰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胸腹部致主动脉弓横断、肝脏破裂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2、漯河市公安局郾城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书（漂公郾鉴病【2024】4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高青民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胸腹部致腹主动脉横断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3、漯河市公安局郾城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书(漯公郾鉴病【2024】5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李超伟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颈部致颈部严重损伤而死亡。

(三)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经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对两车车速进行检验鉴定，对两车行驶速度的鉴定意见为：

(1) 豫LU9567小型轿车在碰撞前一秒车身特征点通过空间参照线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0km/h。

(2) 豫K572FU轻型仓栅式货车在碰撞前四秒车身特征点通过空间参照线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4km/h。

2、经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对安全技术状况、超载对制动性能的影响等进行检验鉴定，对两车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意见为：

(1) 豫K572FU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灯光损坏严重无法检测、转向性能有效，制动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

(2) 豫LU9567号小型轿车灯光信号装置和转向性能无法检测，制动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标准要求。

(3) 由于豫K572FU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超载287%，导致制动减速度减小，制动距离变大，使该车制动效能变差，制动性能下降。

3、对两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的鉴定意见：

(1) 豫LU9567号小型轿车事故发生时(通过参照线A)的行驶速度约为45.0km/h。

(2) 豫K572FU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发生时(通过参照线B)的行驶速度约为30.2km/h。

4、漯河龙城超限检测站出具豫K572FU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检测单，车货总重量为17.410吨。

(四) 其他调查情况

1、驾驶人其他调查情况

经调取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宏运饭庄监控视频显示：豫LU9567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马晓峰于2024年6月13日19时10分进入宏运饭庄和高青民、李超伟、李勇峰、李军安、李军杰、李刚民在666号包间用餐，于2024年6月13日22时29分从宏运饭庄离开。

2、道路情况

G240国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980号)批文由S220七蚁线漯河境临颍县繁城镇至郾城区裴城镇段2013年改建，设计单位：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建设单位：漯河市公路管理局，监理单位：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单位：漯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管养单位：郾城区公路管理局，2013年经验收合格通车。设计通行能力：8752辆/日(折算小客车)，纵向坡度：0.275%，横向坡度：2%，设计总宽度：路面宽度12米，行车道宽度：3.75*2，技术标准：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路面附着系数不是设计要求指标。

事发路段G240国道835Km+400M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舞钢方向，北往许昌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道路施划分道线，双向两车道，无路灯照明，无中央隔离设施，路段标线磨损严重不清晰，缺少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有个人、企业占用路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五、原因分析及责任

(一) 当事人马晓峰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

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负全部责任。

（二）当事人洪志仁、高青民、李超伟无责任。

2024年7月19日，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郾城大队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马晓峰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洪志仁、高青民、李超伟无责任。

（三）事故性质。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司机醉酒驾驶机动车而造成的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该事故中小型轿车驾驶人马晓峰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和危险驾驶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因其在该事故中死亡，不再处理。对大货车暴露出的相关问题，建议由公安、交通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面对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通过剖析事故发生以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我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全面整改事故暴露的问题隐患。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事故发生后漯河市立即对事故展开深度调查，复盘事故发生经过，针对“6·13”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通过强化分析研判、隐患排查、联合治理、路面管控、宣传警示等措施，重点打击农村地区酒醉驾、公路货运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全力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排查道路隐患，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稳定

深刻汲取“6·13”较大交通事故教训，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力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坚决防范发生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道路安全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6·13”较大事故现场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召开由公安、交通局、属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的整治协调会，对全市道路隐患进行综合排查整治。

（三）调整勤务部署，加强酒醉驾等各类违法查处

依托电子警察监测系统，加强交通态势监测和视频巡查，对重点区域和点段进行针对性部署，联合派出所开展对农村地区为期一个月的酒醉驾违法专项治理并对疲劳驾驶、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载客和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执法管控效能。

（四）严查货车违法，开展货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严格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工作流程和“十不准”纪律，以及新修订的《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下发的《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明确职责、加强协调，扎实开展公安交通联合治超工作，发现货车涉嫌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点，交由交通运输部门检查、称重、卸载，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进行处罚，严格执行“一超四罚”，严禁只罚款不卸载。会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大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调查认定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指使、强令货车司机超限运输货物的货主、货运企业以及多次超限超载的货运企业、装载企业进行惩处，严把货运源头关。并按照规定，通

过开展“豫筑平安”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使逆行、超速、疲劳驾驶、超载、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涉牌涉政、加装杠灯等严重违法行为明显下降，肇事肇祸明显减少。

（五）强化宣传教育，警示引导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教育相结合，深入辖区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农村地区进行警示宣传，用身边事、身边人警示教育广大驾驶人遵章行驶。要加强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讲活动，提高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加强警示教育，广泛宣传安全行车、安全乘车常识、集中曝光易发多发严重违法，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

